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譚映潔  
電話：(089)322002#1502  
傳真：(089)346837  
電子信箱：f506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445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第二次修正「臺東縣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競賽相關人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經本府111年3月31日府教終字第1110057667號函公布，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26日核定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及因應分區賽延期縣賽比賽日程調整為111年9月17日，本府111年5月13日府教終字第1110099329號函進行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 附件1競賽日程表：抽籤日期原誤植111年8月17日，茲修正為111年8月23日。
  - (二) 附件2「朗讀」注意事項：配合「全國語文競賽第二次領隊會議會議紀錄」業務報告第一點及案由五決議，競賽員可攜至預備席資料修正如下：「國語朗讀競賽員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『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』；國語朗讀競賽員教師組、社會組除教育部頒『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』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『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



案』、『客家語拼音方案』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」。

(三) 附件2「情境式演說」注意事項：配合「全國語文競賽第二次領隊會議會議紀錄」案由四決議，刪除「情境式演說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」之文字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臺東縣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第二次修正版本及「全國語文競賽第二次領隊會議會議紀錄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資終科

111/07/08  
08:26:53

機關影像檔公文